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109
24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b)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002/82 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 提交报告较迟是由于讲习班的日期所致，秘书长须就讲习班的情况提出一份报告。

内容提要

人权委员会第 2002/8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收入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一次讲习班的结论，以及在落实该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本报告的重点，是这次会议的结果，和 2002 年 3 月在贝鲁特通过的《增进和保护人权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框架 2002-2004 年行动方案》以来开展的活动。这是 1998 年通过德黑兰《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以来，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通过的第二个两年行动方案。第一个在德黑兰框架四个支柱下开展活动的两年行动方案，是 2000 年在北京通过的。在德黑兰框架下确定的区域技术合作的四个支柱是：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加强国家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人权教育；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拟订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战略。

第十一次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的与会者们，回顾了 2002 年 3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次讲习班以来取得的进展，并特别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新制定的《减贫战略指导原则》草案，高专办发表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和在德黑兰技术合作框架中确定的四个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以下闭会期间的讲习班：

- 人权教育与司法，2002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斐济，楠迪)；
-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教育、媒体和种族主义问题的区域讲习班，2002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澳大利亚，悉尼)；
-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七次年会，2002 年 11 月 11 至 13 日(新德里)；
- 亚洲国家人权机构培训计划，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曼谷)；
- 少数人的权利：东南亚的文化多样性与发展，2002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泰国，清迈)

第十一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的结论附于本报告附件一，《增进和保护人权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框架 2002-2004 年行动方案》载于附件二。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2	4
一、第十次讲习班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增进和保护 人权区域合作框架 2002-2004 年行动方案的执行 情况.....	13 - 40	6
A.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能力建设	13 - 15	6
B. 人权教育	16 - 23	7
C. 国家人权机构	24 - 29	8
D. 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0 - 40	10
二、第十一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 域合作问题讲习班	41 - 52	12

附 件

一、第十一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问题讲习 班的结论.....	16
二、亚洲及太平洋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 2002-2003 年行动 方案.....	24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2/8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收入第十一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的结论(伊斯兰堡，2003 年 2 月 25-27 日)(下称第十一次讲习班)，以及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本报告即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出，讲习班的结论载于报告附件一。

2. 联合国的一个基本目标，是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了各种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这方面可能发展的重要作用。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联合国一贯推动人权领域的区域合作，特别是通过考虑可能作出的区域安排，增进和保护人权。

3. 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82 年在科伦坡组织了第一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讲习会。之后，高专办与各东道国政府合作，组织了十一次区域讲习会：1990 年在马尼拉，1993 年在雅加达，1994 年在汉城，1996 年在加德满都，1997 年在阿曼，1998 年在德黑兰，1999 年在新德里，2000 年在北京，2001 年在曼谷，2002 年在贝鲁特，2003 年在伊斯兰堡。

4. 上述讲习班现在每年举行一次，并就采取“逐步进行”和“搭积木式”的方针达成了一致意见，在该区域各国政府之间为可能作出的区域安排进行了广泛磋商。

5. 在阿曼举行的第五次讲习班(1997 年)得出的主要结论是，共享信息，建立并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是逐步建立区域人权安排的关键。第五次讲习班还积极建议，作为一个紧迫的优先问题，制订并实施一项区域技术合作方案。

6. 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六次讲习班(1998 年)继续推进了这项进程，并首次通过和议定结论。讲习班强调，决心通过区域合作和共享经验，建立并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这次讲习班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

《德黑兰框架》提出了各国对四个区域优先事项的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国家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人权教育；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制订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战略。

7. 自德黑兰起，每年参加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的政府代表，都要

审查在上述四个区域优先领域里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下一步要采取的行动。

8. 在新德里(1999 年)参加第七次讲习班的与会者决定，举行一些休会期间的讲习班，讨论《德黑兰框架》四个领域每个方面的问题。他们还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这类活动拨款的决定表示欢迎。

9. 在北京举行的第八次讲习班(2000 年)通过的结论强调，重要的是应在国家和次区域范围内，在有关政府、国家机构和公民社会的协助下开展《框架》提出的活动。各国议会、国家机构和公民社会团体应参与《框架》的制订和执行。

《北京结论》还认可了为推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合作进程，在该地区“应采取的下一步行动和开展的活动”(E/CN.4/2000/102, 附件)(下称“北京行动计划”)。

10. 在曼谷(2001 年)参加第九次讲习班的与会者们，审议了 Vitit Muntarbhorn 教授对人权高专办在《德黑兰框架》下开展的活动提出的评估报告。在讲习班正式开幕的前一天，第一次举行了各方面非政府角色的磋商——各国的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

11. 在贝鲁特(2002 年)，与会者们审查了《北京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了下两年的新的《行动方案》(附件二)，其中包括《德黑兰框架》的每一个主要领域要实现的具体目标和开展的活动。第十次讲习班的结论对人权高专办区域代表的工作表示欢迎，他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政府的请求，对开展《框架》下的活动向他们提供咨询意见。

12. 在伊斯兰堡(2003 年)，与会者们审查了《贝鲁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注意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的发表。与会者们提出，2003 年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认为《千年发展目标》和《千年宣言》可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重要贡献，与会者们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 和 Corr.1)，报告指出，在每个国家建立或加强反映国际人权标准的国家保护制度，应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目标。

一、第十次讲习班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 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 2002-2004 年 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A.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能力建设

1. 区域一级

13. 向参加第十一次讲习班与会者分发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根据对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加强人权”(HURIST)的联合项目进行的评估结果，对手册的草稿进行了审查。“加强人权”除其它外资助和支持了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多项推动和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活动。《手册》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了加强，于 2002 年 8 月定稿发行。这份手册现已在人权高专办的网址上提供：<http://www.unhchr.ch/pdf/nhrap.pdf>。

2. 国家一级

14. 人权高专办和开展署在“加强人权”方案下，为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和约旦等国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了帮助。2001 年 5 月在蒙古举行了一次题为“人权基线研究/情况分析”的国家讲习班。研究报告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发表，并于同日宣布正式开始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人权高专办支持开展具有广泛基础的磋商，作为制订行动计划的基础，预计蒙古议会将于 2003 年初通过计划。人权高专办将在 2003 年继续支持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

15. 在尼泊尔，在“加强人权”派出需求评估团之后，预料尼泊尔政府将在近期内签署支持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项目文件。在菲律宾，“加强人权”正在资助对“国家人权计划”的评估，重点是加强该计划的执行和监督工作。

B. 人权教育

1. 区域一级

16. 文件 E/CN.4/2003/100 和 E/CN.4/2003/101 详细说明了高专办在人权教育领域在世界各地开展的各种活动，这些活动也涉及到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17. 具体而言，在高专办的网址上(<http://www.unhchr.ch/hredu.nsf>)提供了有关进行人权教育的组织、材料和方案的资料，包括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在人权高专办的总部(日内瓦威尔逊宫)建立了一个该地区人权教育和培训资料的资料中心；在高专办世界人权宣言的网址(<http://www.unhchr.ch/udhr/index.htm>)上，还以该地区使用的多达 100 种语言和方言提供了《世界人权宣言》。

18. 还有一些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由“共同援助社区项目”(ACT)提供资金。2002 年，在该地区的以下国家/领土执行了 ACT 项目：阿富汗、柬埔寨、斐济、蒙古、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总共援助了 69 项活动，向基层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提供赠款(最多 5,000 美元)。这些活动由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合作管理。

2. 次区域

19. 与开发署的“施政、生计和发展方案”(GOLD)合作，在闭会期间组织了“太平洋岛人权教育和司法次区域讲习班”，讲习班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由斐济政府主办。讲习班的与会者来自一些太平洋岛国(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托克劳群岛、汤加、图瓦卢)，也包括该次区域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及次区域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代表和顾问。一些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了讲习班。

20. 讲习班的目的，是为与会者提供机会，讨论在司法领域加强人权教育的措施，在这方面制订战略和行动计划。在事先与该次区域一些国家的政府进行讨论后，讲习班强调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律师、法官、地方法官、警察、狱警等)对人权的了解和身体力行。

2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 Helga Klein 女士在开幕讲话中说，人权

教育是各国在《德黑兰框架》中确定的四个主要领域之一。开发署/治理、生计和发展方案的 Mose Saitala 先生在他的开场白中强调了人权教育与善政之间的联系。斐济政府的 Judy Harm Nam 女士对与会者来到斐济表示欢迎，希望会议的讨论取得有益和丰硕的成果。Ratu Joni Madraiwiwi 所作发言的主题是，太平洋地区的人权和文化价值观。几位专家请与会者们找出本国和区域的最佳做法，其他方面的经验和挑战，以及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解决的其他问题。讲习班通过的结论可查阅 www.unhchr.ch/html/menu6/nadi.htm。

22. 计划 2003 年 5 月举办一个次区域的“海湾国家学校人权教育增强国家能力问题讲习班”，讲习班将由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阿拉伯人权研究所合作联合组织。参加讲习班的人将包括 6 个海湾国家——巴林、科威特、卡塔尔、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教育政策制定人、负责教师培训机构和教育学院的官员、教材和课程的编制人员，和学校人权教育领域开展活动的各类组织的成员。讲习班的目的是在有关国家中支持增进共识，确定基本要素和次区域及区域的优先事项，及在学习其它国家经验的基础上制订战略，以便切实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制度。

3. 国家一级

23. 在报告所涉这段时间里，高专办通过其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在以下国家开展或参与了人权教育和专业培训活动：阿富汗、柬埔寨、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和泰国。

C. 国家人权机构

24. 文件 E/CN.4/2003/110 介绍了有关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活动。

1. 区域一级

25. 人权高专办支持并参加了亚洲及太平洋人权国家机构论坛的年度会议(新德里，2002 年 11 月 11-13 日)。

26. 在报告的这段时间里，高专办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

东道国的人权机构合作，举办了以下区域讲习班：

- (a) 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教育、媒体与种族主义问题区域讲习班(悉尼，2002 年 7 月 15-16 日)；
-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培训方案(曼谷，200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8 日)；
- (c)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七届年会(新德里，2002 年 11 月 11-13 日)；
- (d) 在人权调查方面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培训方案(堪培拉，2002 年 11 月 11-22 日)；
- (e) 亚洲国家人权机构培训方案(曼谷，200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8 日)，由人权高专办和瑞典国际开发署提供支持，高专办与 Roul Wallenberg Institute 联合主办。

2. 次区域

2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七届年度会议期间，论坛对印度和尼泊尔两国的人权委员会在有关贩运人口问题上开展合作的协议表示欢迎。论坛还对法学家咨询理事会的成员们在贩运人口问题上提供的专门知识和提出的全面报告表示真诚的感谢，报告的内容包括：(一) 批准；(二) 实施；(三) 执行；(四) 保护受害人；(五) 研究与政策；(六) 教育；和(七) 合作。咨询理事会在国际人权法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上，向论坛及其成员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

3. 国家一级

28. 目前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共有 12 个国家人权机构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成员：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此外，香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有类似机构。孟加拉、日本、缅甸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正在建立本国的国家人权机构。

29. 在报告的这段时间里，高专办的国家机构小组，包括高级专员的国家机

构特别顾问，向以下国家的政府、国家机构或民间团体提供了咨询服务：斐济、日本、蒙古、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

D. 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区域一级

30. 有关发展权的活动，见文件 E/CN.4/2003/7。

31. 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见文件 E/CN.4/2003/46。

32. 高专办目前正在制定一些人权指数。从倡导——其基础是有关人权的讨论在规范和道德上的吸引力——向启动实现普遍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框架发展，这一变化不可避免地联系到一个问题——需要建立和确定一些指数和工具，反映建立在权利基础上的发展进程的。通过这一进程，高专办希望建立一些进行情况分析所必需的指数，启发制定公共政策，监测进展情况，和衡量指定活动的绩效和总的结果。

33. 高专办在 2002 年起草的采取人权方针制定减贫战略的准则草案中，提出了一些指数和目标。该文件的制定为参与起草过程的各方面发展角色，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发展机构、各国政府、学术界和公民社会，提供了一个对话空间。该项目承担了一项挑战，将规范性方法与发展经济学的方法之间存在分野联系起来，并帮助澄清了对发展采取人权的方针具体意味着什么。高专办和各方面的伙伴现正期待着通过实质性磋商和实地检测试行这套准则草案，以便在 2003 年对文件进行修订。

34. 关于减贫战略的准则草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hchr.ch/development/povertyfinal.html>。

2. 次区域

35. 为美拉尼西亚岛国举办的“普遍遵守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讲习班，于 2002 年 12 月在斐济的南迪举行。会议由开发署的“施政、生计和发展”区域方案组织，新西兰国际开发署提供部分资金。出席讲习班的有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的政府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区

域权利顾问小组”和高专办为讲习班提供了帮助。太平洋关注问题资源中心、汤加民主运动和斐济妇女权利运动等在会上作了发言。

36. 讲习班的目的是：

- (a) 增强对各项条约的主要规定、监督其落实的机制和批准的影响等方面的了解和认识；
- (b) 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与会者提供机会，讨论批准条约的实质性、行政或其他障碍；
- (c) 制定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和
- (d) 提供各国为批准国际条约、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其他形式的技术合作可向联合国系统请求具体援助的信息。

37. 这次讲习班是为太平洋岛国举办的增加了解和鼓励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第三次也是系列讲习班中的最后一次。此前的次区域讲习班是在 2001 年为密克罗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各国举办的。

38. 人权高专办还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在泰国的清迈组织了一次“少数人的权利：东南亚的文化多样性与发展”问题讲习班。这次讲习班的报告将提交 2003 年 5 月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3. 国家一级

39. 在“加强人权”项目范围内，2002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乌兰巴托为政府官员举办了一次讲习班，重点是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报告的培训。讲习班还有一部分内容是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现有公约规定的工作权和适当工作条件问题的，并有一部分时间用于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角度研究国家人权行动纲领草案。2002 年 9 月初，又为 20 多个该国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举办了一次讲习班。

40. 开发署和高专办还通过“加强人权”项目，在该地区开展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方面的计划：

- (a) “加强人权”正在支持制定尼泊尔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这项工作结合了尼泊尔的第 10 个《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文件；

- (b) 在菲律宾，“加强人权”正在资助一个开发署/劳工组织的项目，关于在非正规部门采用人权原则和根据权利对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作出评价；
- (c) 在也门，“加强人权”正在资助的一个项目，重点是采用人权方针解决食物、基本教育和卫生问题。

二、第十一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 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会

41. 第十一次讲习班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讲习班的目的是：

- (a) 审查第 10 次讲习班(2002 年 3 月，贝鲁特)以来在《区域技术合作德黑兰框架》中确定的四个领域里取得的进展。具体而言，讲习会：
 - (一) 审查了闭会期间讲习会在以下方面取得的结果：(见上文第 26 段)；
 - (二) 清点在《德黑兰技术合作框架》中确定的四个领域里提出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计划；
 - (三) 收到了即将举办的海湾国家学校人权教育次区域讲习班的最新资料。
- (b) 审查制定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或次区域安排的最新计划；
- (c) 在《德黑兰框架》下确定下一步行动。

42. 为筹备这次讲习会，一个由该地区有关会员国驻日内瓦代表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举行了磋商会议，会后向该地区各国发出了参加讲习班的邀请。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成员或观察员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以及一些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开发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驻地代表等，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

43. 参加讲习班的有以下 29 个国家政府的代表：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

夫、蒙古、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帕劳、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和东帝汶。巴勒斯坦的一位代表也出席了讲习班。该地区 11 个国家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还有一位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的代表。一些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讲习班。

44. 讲习班由巴基斯坦法律、司法和人权国务部长 **Mohammad Raza Hayat Haraj** 先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Sergio Vieira de Mello** 先生主持开幕。委员会吸收了两位专家——曼谷 **Chulalongkorn** 大学法学院的 **Vitit Muntarbhorn** 教授和日本亚洲及太平洋人权信息中心首席研究员 **Jefferson R. Plantilla** 先生的专门知识。帕劳司法部长 **Michael J. Rosenthal** 阁下提出了斐济次区域讲习班的报告，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代理秘书 **Kedar Prasad Poudyal** 先生提出了关于贝鲁特举行的第 10 次讲习班以来举行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会议结果的报告。

45. 讲习班分六部分实质性会议举行：

1.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 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国家人权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3. 人权教育。
4. 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
5. 审查最新提出的制定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或次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计划。
6.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框架：下一步行动和结论。

46. 讲习班通过的结论见本报告附件。参加讲习班的各国政府代表在结论中特别表示，决心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重点是在国家一级，因此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在参加讲习班方面，结论认为，国家机构、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参加十分重要；结论注意到在讲习班正式开始之前举行非政府角色的磋商并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的倡议；结论呼吁高专办在执行《德黑兰框架》方面与这些角色建立伙伴关系。

47. 结论还鼓励联合国的国别小组，根据会员国的要求，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德黑兰框架》规定的活动，加强国家人权能力。结论还表示欢迎高专办的区

域代表发挥作用，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在执行《框架》要求的活动方面向有关政府提供咨询。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能力建设

48. 伊斯兰堡讲习班的结论注意到在 http://www.unhchr.ch/html/menu/plan_action.htm 上公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认为应酌情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包括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内容。讲习班还指出，重要的是制定这方面的计划，应通过广泛的参与进程，承认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能力建设方面，分享该区域有效做法和方法的益处。

人权教育

49. 伊斯兰堡讲习班鼓励各国政府推动制定人权教育的国家计划和战略，这些计划和战略应是全面的、参与性的、有效的和可持续的，并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范围内加速执行这些计划和战略的速度，以便能在“十年”结束时取得重要成果。在学校的人权教育方面，还提到应编写教材和制定教学方法，在人权方面对职工进行培训。讲习班还指出，对所有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对他们的人权教育应给予优先安排。讲习班还认为，在进一步开展人权教育方面，非政府角色可发挥重要作用。

国家人权机构

50. 伊斯兰堡的讲习班鼓励各国的人权机构、公民社会和联合国机构、署和基金继续合作，并请人权高专办推动和促进这种合作，向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适当的支持。讲习班重申，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责任，应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第 48/134 号决议)相一致。讲习班注意到高专办为建立该地区各国家机构的网址提供的支持，鼓励利用因特网。讲习班还指出，在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国家机构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1. 伊斯兰堡的讲习班确认了在提供一个法律框架方面，人权条约制度的重要性，各缔约国可在这个框架的范围内处理全球化的积极和消极影响，人权条约制度还可开创一项进程，协调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所需的法律和政策。讲习班还认为，国际经济、商务和金融领域与发展权之间存在着重要联系。国家一级的善政和法治得到赞同，与会国承认加强正确治理措施的价值，包括透明、民主、负责和参与政府工作。讲习班还承认，妇女的权利具有重要作用，在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应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采取性别观点。讲习班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指出《公约》的落实十分重要。讲习班还注意到就建立一个实现发展权的适当的常设后续机制问题正在展开的讨论，以及在各种联合国论坛上对之发表的各种意见。

52. 讲习班的与会者们指出，执行《框架》设想的活动，是该地区所有国家的责任。他们表示赞赏高专办为执行《贝鲁特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以及高专办为继续开展《框架》下的活动与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伙伴密切合作的建议，讲习班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全球和区域金融机构及双边捐助机构，研究它们如何能够为《框架》的执行提供支持。与会人对已经向高专办作出的捐助表示欢迎，并请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考虑向人权高专办作出第一笔捐助，或增加他们的捐助，以便有可能实现在 2003 年年度呼吁中提出的加强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结构。关于下一阶段要举行的讲习班，与会者们鼓励该地区所有各国承担主办闭会期间的次区域讲习班，对卡塔尔政府提出主办下一次海湾合作理事会六个成员国学校人权教育问题的讲习班表示欢迎，对帕劳政府提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框架范围内主办一次年度或闭会期间的讲习班表示欢迎。

附 件 一

第十一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 区域合作问题讲习班的结论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伊斯兰堡)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代表与作为观察员与会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一道，参加了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问题第十一次讲习班，

忆及先前举办的讲习班，尤其是 2002 年举办的贝鲁特讲习班和以《德黑兰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所确定的四个领域为主题的各闭会期间讲习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和所通过的建议与结论，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和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还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国家一级的重点工作，因此保证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各国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

承诺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尤其要通过加强法治来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基本自由，从而符合国际义务，

念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广阔性和多样性，

忆及今年是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全体一致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全体一致通过的《千年宣言》，特别是关于人权、民主和良好施政的第五节，其中各国保证要不遗余力地促进民主，加强法治并尊重受国际承认的一切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认识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大大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反之亦然，

忆及 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以及 2002 年 8 月/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其中指出在每个国家确立或加强一个能反映国际人权准则的国家保护系统，应是联合国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

鼓励联合国国家小组支持执行《德黑兰框架》下的国家级行动，并应成员国要求加强国家人权能力，

重申采取综合性、逐步、切合实际和“搭积木式”的方针，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审查了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在执行《区域合作框架》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关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可利用的有限资源，并重申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和成员国在支持人权高专办的活动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该地区国家，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在内，目前采取的行动，旨在加强和发展区域或分区域为增进和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人权所作的努力，

特此，

1. 对巴基斯坦政府主办第十一次讲习班，并对作为巴基斯坦政府代表的法律、司法和人权事务国务部长 Muhammad Raza Hayat Hiraj 先生的讲话表示感谢；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西奥·比埃尔·德梅洛先生出席伊斯兰堡讲习班和所作的讲话；

3. 对各国政府、各国家机构、专家、民间社会代表和人权高专办执行前几期讲习班的建议表示感谢；

4. 请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加入相关的人权文书，并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

5.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报告(A/56/326)，其中提出了在国家和国际上应实行的最终能达到增进人权目的的综合交叉战略；

6.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落实《千年宣言》中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能力建设：

7. 欢迎包括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在内的那些已经在执行或已经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包括约旦、尼泊尔、新西兰和蒙古在内的那些正在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8. 认识到宜于酌情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9. 重申宜于通过一种能确保国家、省份和地方有关行为者广泛参与的程序来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应监督和评估这些计划；

10. 认识到在制定、执行和评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分享有效做法和方法的益处；

11.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2 年 8 月推出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可从网站 www.ohchr.org 上获得)；

关于人权教育：

12. 认识到人权教育可在提高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有助于增进人权，防止侵犯人权和实现一种和平文化；

13. 还认识到人权教育应获益于能够增强人权普遍性的多样化的社会及文化价值观与传统，目的是要鼓励从多文化角度理解人权；

14. 进一步认识到宜于把人权教育列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发展方案和其它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

15. 鼓励各国政府推动拟订国家人权教育计划和战略，它们应是综合的、参与的、有效的和可持续的；并要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内加速执行这些计划和战略，以便到这十年结束时能取得重要成就；

16. 注意到已在执行 2002 年 6 月于斐济举办的太平洋岛国人权和司法问题分区域讲习班的结论；

17.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并鼓励这些机构彼此分享这方面获得的教训和最佳做法；

18. 还认识到学校人权教育是一种综合进程，不仅要把人权问题纳入课程，而且要进一步发展课本内容和教学方法，对教师和学校行政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并营造一种鼓励充分发展个性的学习环境；

19. 注意到应首先重视对从事司法工作的所有人，包括法官、律师、检察官、警察、监狱看管人员和有关的政府官员等，以及对人口中处于社会边缘地位、易受伤害和文盲群体进行人权教育；

20. 承认非政府组织行为者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能发挥重要重用，强调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需要为此加强伙伴关系；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

21.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许多国家进一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以及大韩民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国家机构加入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

22. 重申在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之前，应适当与多方面开展广泛磋商；

23. 还重申国家机构的地位与责任，应符合 10 年前联合国大会全体一致通过的《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24. 欢迎鼓励和协助尚不是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成员的国家加入该论坛；

25. 还欢迎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努力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国家人权机构，鼓励该论坛加强在西亚地区的活动；

26. 鼓励人权高专办继续应各政府要求，为发展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技术合作；

27. 还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署及基金会之间继续合作，请人权高专办推动和促进这种合作，并为现有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建议和适当支持；

28. 注意到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教育、媒体和种族主义问题区域讲习班(2002 年 7 月，澳大利亚)的成果、实质性报告和结论得到执行；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制定了培训方案(2002 年 11 月，泰国)；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

七届年度会议召开(2002 年 11 月, 印度); 和制定了亚太人权调查问题区域培训计划(2002 年 11 月, 澳大利亚);

29. 还注意到人权高专办为建立该地区各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网站提供了支持, 并坚决鼓励使用互联网;

30. 进一步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在贯彻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31. 欢迎尼泊尔和蒙古人权委员会主动提出分别主办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八和第九届年度会议, 请人权高专办适当支持这两届会议;

关于实现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2.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不可被剥夺的权利, 是基本人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重申为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需要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

33. 还重申各国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 无论如何强调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都不会过分;

34. 肯定和平、安全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环境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至关重要;

35. 重申人是发展的主题, 发展政策应当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加者和受益者;

36. 还重申尊重所有权利——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是确保享有发展权的必要条件;

37. 进一步重申发展是综合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进程, 目的在于不断改善全民的福祉;

38. 重申发展进程的国家和国际两方面之间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

39. 还重申各国应采取步骤解决处于社会边缘地位或遭社会排斥的群体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

40. 认识到善政在国家和国际上的重要性, 以确保人权受到保护, 自由受到尊重, 发展资源得到妥当和有效使用, 落实发展权;

41. 还认识到贫困和失业问题是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主要障碍，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解决这些问题，而且也需要国家一级采取行动；

42. 注意到为实现发展权建立一个适当的永久的后续机制问题，围绕这个问题正在展开的讨论，以及在各种联合国论坛上对之发表的各种意见；

43. 肯定人权条约制度在下述方面的重要性：

可以提供法律框架，其中缔约国可以探讨全球化带来的正反两面影响；

可以建立程序，从而协调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所必需的法律与政策，并帮助所有人最大限度地获益于全球化进程；

可以澄清具体权利的内容，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条款及原则的认识；

44. 认识到在国际经济、商业及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之间存在着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扩大国际一级在重大发展问题上的决策基础，解决组织方面的欠缺，而且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它多边机构；此外还强调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准则制定程序；

45. 还认识到国家的正确治理和法治，有助于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还一致认为，各国不断努力确定和加强良政做法十分重要，政府应透明、民主、负责和积极参与，应关心并适合各国的需要与愿望，而且这种加强还应体现在商定的伙伴式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办法方面；

46. 进一步认识到妇女权利和把性别观作为实现发展权进程中一个交叉问题的重要作用；特别注意到对妇女进行教育并让她们平等参与社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存在着积极联系；

47. 请各国考虑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请各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48. 呼吁各国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并在国际援助与合作下，继续逐步保证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并要特别关注个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少女的情况，还有生活在极度贫困之中，因此也是最易受伤害和处境最不利的社区的情况，以及贩卖人口问题。

因此，伊斯兰堡讲习班与会者：

49.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合作框架》四大支柱的密切关系和相辅相成的性质，呼吁本地区所有国家酌情采取具体步骤以执行上述《德黑兰框架》；

50. 注意到《德黑兰区域技术合作框架》主要是一项政府间工作，但承认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参与的重要意义；注意到在讲习班正式开幕前举行非政府角色磋商的倡议；注意到他们向全体会议提出的报告；呼吁人权高专办在执行《德黑兰框架》方面与这些角色建立伙伴关系；

51. 注意到执行根据《德黑兰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确定的行动，包括执行在贝鲁特通过的 2002-2004 年行动纲领，是本地区所有国家的责任；一致同意要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内加强共同努力，包括通过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各国别小组合作执行这些结论；

52. 表示感谢人权高专办为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 2002-2004 年行动方案所做的努力，并鼓励人权高专办继续执行《框架》下的行动；

53. 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全球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捐助机构，研究他们如何能够为开展这些活动，包括《框架》规定的减贫战略方面的活动提供支持，例如通过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及提供人力资源等办法；

54. 欢迎人权高专办的各位区域代表在应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要求，就执行《框架》下的行动提供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55. 请人权高专办提交一份含有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努力的具体想法的文件，供下一次讲习班审议；

56. 同意酌情在有关政府各部和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其他国家、分区域及区域伙伴之间广泛传播本次讲习班的结果；

57. 吁请人权高专办向下次讲习班汇报在执行《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58.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已经向人权高专办作出的贡献，请这些国家作出更多的贡献，并请本地区内尚未这样做的其它国家考虑为此作出贡献，特别

是对 2003 年年度呼吁中提出的，在技术合作活动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与基础结构领域的活动方面；

59. 请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在《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内主办闭会期间的分区域讲习班，欢迎卡塔尔政府的提议，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配合下，为该委员会的六个成员国主办关于学校人权教育问题的下一次分区域讲习班；

60. 欢迎帕劳共和国政府的提议，在《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内主办一次年度或闭会期间的讲习班。

附件二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 框架 2002-2004 年行动方案

本地区的所有国家应承担起执行本行动方案的主要责任。人权高专办将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伙伴的密切配合下，帮助执行各项活动。

1.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能力建设

主要目标：收集本区域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研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工具。

完成成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手册，其中载有“制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可能包括的要素，供愿意将国家行动计划纳入其尊重人权办法的国家考虑”，并将其翻译成有关的语文，分发给本地区各国、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根据请求提供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以开发国家人权能力，特别要鼓励批准人权文书，和支持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根据请求提供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不仅要支持制定、执行、评估和监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而且还要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行动计划结合起来；

与有关政府合作，评估亚太地区所有已经完成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的经验，以便从中汲取教训和最佳做法。

2. 人权教育

主要目标：加强国家人权教育能力，重点是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系统

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范围内，编写、出版和散发亚太地区在人权教育、培训和新闻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汇编；

对本地区常用的非正规人权教育方法进行研究，并印发研究报告，尤其注意针对易受伤害、处境不利和边缘群体的方法；

遵照《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对现有的学校人权教育材料(课本、课程、法律等等)进行汇编和散发；

与区域/分区域伙伴合作，在各分区域组织一系列讲习班，旨在把人权教育纳入学校系统，主要包括教师培训和编制课程与教材等问题。这些讲习班将以1999年12月于汉城举办的东北亚地区人权教育问题分区域培训讲习班上制定的方法为基础。讲习班的对象是教育决策者、教师培训机构的负责人员、大学教育系的负责人、编制教材和课程的人、家长联合会、从事学校人权教育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组织和机构；

把国家贯彻分区域讲习班的后续工作连入一个区域网，包括利用互联网等办法，促进分享信息；

支持研究学校人权教育的各个方面，如比较研究和制定教育政策方面的准则、学校和教师培训课程、课外活动、创新性课堂/学校管理经验，以及评估人权教育方案的影响等；

请联合国为促进学校人权教育制做适当的录像材料；

根据请求提供咨询服务，以便制定和开展进一步活动，促进有效的学校人权教育，既要突出人类和文化多样性，以及宗教容忍态度的好处，又要反对歧视。

3. 国家人权机构

主要目标：支持各项区域行动，加强亚太地区国家机构及其区域联盟的作用；

支持亚太国家机构论坛召开年度会议，目的是分享最佳做法，并请该论坛向区域年度讲习班提交报告；

与各国合作，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

支持与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行动纲领》有关的后续活动；

为 2002 年 6 月在澳大利亚与亚太论坛合作举办的关于媒体、种族主义和教育问题讲习班提供支持，特别强调要鼓励媒体避免间接或直接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这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行动纲领》中的建议；

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继续制定和执行培训方案，包括在调查技术方面；

组织一系列区域和国家行动，以马尼拉和香港讲习班中制定的方法为基础，加强各国家机构在国家一级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协助国家机构贯彻 2000 年 5 月于斐济举办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对促进国际妇女人权的作用的区域讲习班的结论，并应特别注意有必要提供有效的培训课程，以确保能充分认识妇女的权利与特殊需要；

与艾滋病方案合作，并与国家人权机构进行磋商，制定准则，以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处理基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歧视和侮辱问题，并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增进和保护人权；

组织一次讲习班，考虑国家机构可以通过何种途径与办法来协助防止贩卖人口活动和保护被贩卖者的权利，并至少在本地区两个国家机构之间制定一个试验性项目，促进本地区的跨界合作。

4. 实现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主要目标：加强国家能力，扩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审理性

与区域/分区域伙伴合作，在各分区域为法官和律师组织一系列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审理性问题讲习班，以 2001 年 11 月在新德里为法官举办的南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审理性问题讲习班中制定的方法为基础；

通过使用互联网等办法，把参加这些讲习班的法官和律师连入一个区域网络，以便进行分区域讲习班的后续工作并鼓励分享信息；

以各次讲习班建立的网络设施和国家工作队为基础，建立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判例情况的数据库；

组织一次有国家规划部门、有关各部、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讲习班，交流国家经验方面的信息，将有关全球化对策方面的好做法汇编成册；

与东道国和区域伙伴合作，组织一次区域会议，就移徙问题的原因及后果开展对话，不仅要注重执法和边界控制问题，而且要注重增进和保护移民的人权，以及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

根据请求，提供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协助将人权问题纳入国家减贫战略。

-- -- -- -- --